

| 系所別 |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| |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組別 | | | | |
| 所組代碼 | 113 | | 114 | |
| 身分別 | 一般生 | | 一般生 | |
| 招生名額 | 正取：4 備取：3 | | 正取：7 備取：2 | |
|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| | | | |
| 考試項目 | 審查 | 審查項目 | 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三、個人資料：須簡述個人學經歷、音樂背景及選擇就讀音樂學之動機與目的(以2000字為限) 四、研究計畫：摘要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材料、參考文獻 五、實作之影像資料：如創作、樂器演奏、演唱、舞蹈、聲音藝術等。(建議將影像資料另上傳雲端，並將雲端連結附在文件中，再將文件上傳系統。)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如：創作、得獎證明、展演影音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 | |
| | | 佔分比例 | 佔考試總分 40%。 | |
| | 筆試 | 科目名稱 | 一、英文(A) 二、臺灣文學史 三、文學理論 | |
| | | 佔分比例 | 佔考試總分 60%。 | |
| | 口試 | 參加資格 |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 |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 2 倍者。 |
| | | 日期地點 | 日期：3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 地點：校總區樂學館 1 樓音樂學研究所。 | 日期：3 月 9 日(六)。 地點：國青大樓 3 樓臺文所會議室。 |
| 佔分比例 | | 佔考試總分 60% | 佔考試總分 40%。 | |
|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| 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科目：口試成績。 | |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| |
|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| | | 臺灣文學史加權 75%、文學理論加權 50%。 | |
| 其他規定 | 一、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二、詳細口試規定與時間請查閱本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網址： https://gim.ntu.edu.tw/tc/ | | 一、全體考生應於 3 月 1 日(五)上午 10 時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，e-mail 至 ntugitl@ntu.edu.tw ，並於「主旨」註明「113 碩士班一般入學口試資料(准考證號)」： 1.自傳及研究計畫(合計 4000 字以內) 2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.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8 日(五)公布於本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以內的口頭報告。若口頭報告需使用 PPT，「PPT 檔案」需連同「口試相關資料」於 3 月 1 日(五)上午 10 時前一併提供，以 5 頁為限，且不得抽換檔案。 四、「口頭報告內容」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查詢。網址： https://www.gitl.ntu.edu.tw | |
| 放榜梯次 | 於第 2 梯次放榜 | | 於第 2 梯次放榜 | |
| 聯絡電話 | (02)33664699 | | (02)33669560 | |